

齊諶古書名。○南史荀勗傳：「諶善音韻，嘗與人共語，若他皆可無有，那能如許跌宕波折？」

莊子因

清林雲銘撰

張京華點校

莊子因

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莊子因 / (清) 林雲銘著. —上海: 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, 2011. 8

(歷代文史要籍注釋選刊)

ISBN 978-7-5617-8871-4

I. ①莊… II. ①林… III. ①道家②莊周 (約前
369～前286) — 研究 IV. ①B223.55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(2011) 第 165182 號

歷代文史要籍注釋選刊

莊子因

著者 (清) 林雲銘

點校者 張京華

特約編輯 黃曙輝

項目編輯 方學毅

裝幀設計 勞 韶

出版發行 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

社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3663號 郵編 200062

網址 www.ecnupress.com.cn

電話 021-60821666 行政傳真 021-62572105

客服電話 021-62865537

門市(郵購)電話 021-62869887

地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3663號華東師範大學校內先鋒路口

網店 <http://ecnup.taobao.com/>

印刷者 杭州富陽永昌印刷有限公司

開本 850×1168 32開

印張 12.5

字數 300千字

版次 2011年8月第1版

印次 2011年8月第1次

書號 ISBN 978-7-5617-8871-4/I • 798

定價 48.00元

出版人 朱傑人

(如發現本版圖書有印訂品質問題, 請寄回本社市場部調換或電話021-62865537聯繫)

整理弁言

《莊子因》六卷三十三篇，林雲銘撰。

林雲銘，字道昭，號西仲，又號損齋。福州侯官人。其地古有閩縣、閩侯縣，故又稱閩人、閩侯人。晉置晉安，唐置福州，而城內有於山、烏石山、屏山，故林氏又自稱晉安人、三山人。世居會城濂江（即連江），故又稱濂江人。其先則出自河南之固始。

林雲銘有《楚辭燈》一書，收入《四庫全書》楚辭類，另有詩文集《挹奎樓文集》和《吳山叢音》，《四庫全書》存目類著錄。《四庫提要》評價說：

《楚辭燈》四卷，國朝林雲銘撰。雲銘字西仲，侯官人。順治戊戌進士。官徽州府通判。王晫《今世說》稱：「雲銘少嗜學，每探索精思，竟日不食。暑月家僮具湯請浴，或和衣入盆。里人皆呼爲書癡。」然觀所著諸書，實未能深造。是編取《楚辭》之文，逐句詮釋，又每篇爲總論，詞旨淺近，蓋鄉塾課

蒙之本。

又說：

《挹奎樓文集》十二卷，國朝林雲銘撰。雲銘有《楚辭燈》，已著錄。耿精忠之叛，雲銘方家居，抗不從賊，被囚十八月，會王師破閩，始得釋。其志操有足多者，然學問則頗爲弇陋，所評註選刻，大抵用時藝之法，不能得古文之源本，故集中諸文亦皆不入格云。

其中稱道林氏之「嗜學」「志操」兩方面，皆有褒揚，但論及詩文著述，則頗有貶損。民國初，徐世昌編纂《晚晴簃詩彙》稱：「西仲《古文析義》、《楚辭燈》、《莊子因》、《韓文起》，流傳鄉塾，頗爲通儒所譏。」所云「通儒」，即指《四庫提要》而言。

按乾隆間四庫館代表有清一代的國家學術，其境界端正嚴整，集往古之大成，非四方所可妄議。古稱「冠雖敝必加於首，履雖新必關於足」，民國以後學者自居亂世，鼓吹反題，而對歷代相沿的綱常正題往往加以否定，因之輕賤四庫館，以暴易暴，自陷矛盾，是不對的。可惜我國歷代官學，「冠新」的時候少，「冠敝」

的時候多，故「冠」與「履」雖然不可正反顛倒，而四方的批評却不能不常受之。《四庫提要》譏評「時藝」與「鄉塾課蒙」，其實處在「鄉塾課蒙」的層面上，「時藝」正是它的合理形態，這要比之於清初的三禮之學固然不及，比之於民初的歌謡、白話則有益多了。早在乾隆元年，清帝即曾命「工於時文」的方苞，「裒集有明及本朝大家時藝，精選數百篇，彙爲一集，頒布天下，以爲舉子指南」。其他坊本「倘果有學問淹博，手眼明快者」，也準許刊刻，「但不得徇情濫觴，及狂言橫議，致釀惡俗」。（《清高宗實錄》卷二十一）

林雲銘是明末清初人，生於明崇禎元年，卒於清康熙三十六年。他有一段回憶說到父親兆熊與其兄雲鑲及自己清貧堅忍的苦讀生活：

〔林兆熊〕讀書明大義，年十七……補郡諸生。性剛直，好氣節，弗事家人產，常務解人之紛，周人之急，傾橐無所吝，坐是貲產驟落。雖當晨炊不舉，不肯作寒乞態。遇族屬富人，輒訶爲「守錢奴」。常慨然自奮曰：「丈夫寧受人憎，不受人憐。」以故貧益甚。然自知不能與世俯仰，朝齋暮鹽，泊然無所營，卜築小齋於道山之麓，環堵僅足容膝，日執一編，督不孝二人苦讀，戊

夜弗休，臨廟則怒之。如是者十餘年如一日。（《挹奎樓選稿》卷十一《先府君行狀》）

從時間上看，這十餘年中間正當甲申鼎革，林氏父子對於前明與滿清不能沒有所感，是否亦有「無敢言而烏能言」（《挹奎樓選稿》卷十二《四禽言》詩引）之隱，已不得而知，在現存詩文敘述中，一切都是被處理得淺淡無甚痕跡了。

中舉以後又十年，順治十五年戊戌，林雲銘考取了進士，授職爲徽州府推官，專治刑獄。他在徽州因爲受到誣枉，斷斷續續，拖延了九年，大概實際在官的時間累計還不滿一任，到康熙六年丁未，朝廷裁撤推官一職，林雲銘也就未再做官了。康熙及道光《徽州府志·職官志》都有記載云：「推官，康熙六年裁。」「林雲銘：閩縣人，進士，十五年任。」

林雲銘的從孫林枝春，後來給他作過一篇傳記，收錄在民國二十七年《福建通志》卷三十九《文苑傳》中，說道：

林雲銘，字道昭，號西仲。父兆熊，邑諸生。少時，父爲人構訟，陷獄，幾不免。雲銘與伯兄雲鑛發憤讀書，以《春秋》中順治戊子鄉試，戊戌成進士，

授徽州推官。治事精敏，聽斷如神，他郡有疑獄不決，皆賴以剖。時諸大吏蒞江左者，以徽素稱善地，每有所求索，不應，則於審案中爬梳其瑕釁，詰駁指參，承問官則解任候質。久之，事無左驗，不能坐以贓罪，則奏請予官如故。雲銘在徽九載，去而復，復而去，凡如是者三，後遇裁缺，拂袖歸里。而向之構陷者故在，乃密疏罪狀，走告當事，置其人於法以伸父。……公於書用力最勤，諸子百家率皆流覽成誦，旁及二氏，莫不摻抉奧蘊，而能言之所以然。其爲文，周規折矩，動合古人。嘗言：「後人不患不如古人之作，特患不如古人之讀。」雲銘所著有《損齋焚餘》、《西仲文集》、《莊子因》、《楚辭燈》、《韓文起》、《吳山叢音》等書，及評選《古文析義》前後二集，皆行於世。初居省會，筮仕後始遷建寧，遭逆耿之變被籍，僑寓武林，與仇〔兆〕鼈、毛際可輩友善。其卒也，遂葬於杭。……

近人鄧之誠給林雲銘作了另一篇小傳，見《清詩紀事初編》卷八，說道：

林雲銘：《損齋焚餘》八卷，《吳山叢音》四卷。

林雲銘，字西仲，閩縣人。順治十五年進士，官徽州府推官。康熙六年以裁

缺歸，十三年爲耿精忠所囚，逾二年得釋。居杭州，以賣文爲活。所著有《莊子因》、《古文析義》、《挹奎樓選稿》。未詳沒於何年。其詩文集有《損齋焚餘》八卷（後增爲十卷），刻於康熙八年；《吳山叢音》四卷（後增爲八卷），刻於二十年。雲銘喜言神鬼，以《林四娘記》知名。他文殊纖仄，近鍾譚，差不及毛際可，而與陸次雲相亞。《焚餘》中《徽鹽銷引議》、《漕船足料議》、《南米改折議》、《絲絹改折議》、《勸當議》、《追借支錢糧議》，皆在官時所作，足知當時地方利病。詩詞不多，鬱勃之情如見。

這兩篇傳記，前者重在肯定他的爲官政績，却同時對其文學成就多有推崇；後者重在評論他的文學成就，却同時對其爲官政績多有推崇。二者可謂殊途同歸，對於林雲銘的居官經歷都予以好評。據《挹奎樓選稿》卷三中的兩篇《自序》，林雲銘曾在離任這一年及稍後，將自己在官文稿編成《新安識牘》三十卷，其他詩文編成《損齋焚餘》十卷，其勤於職守亦可見一斑。

林雲銘的著作傳佈最廣泛的有《莊子因》、《韓文起》、《楚辭燈》，中間並有《古文析義》初編和二編，題名都是「評述」、「評註」和「論述」，逐句有評，各

篇有評，乃至全書加以總評，明顯是偏於文章之道，即今日所說文學的。但是林氏的學問，其實亦由經學而入。他有若干篇章，雖然仍然偏重於時藝，但內容却是圍繞着經學的，後來編為《四書存稿》。《挹奎樓選稿》卷三《四書存稿自序》說道：

余十餘齡學爲制藝，即嗜先正諸大家傳文。時當明季，風氣數變。始而駢偶，繼而割裂，終而詭異。余雖不能盡屏時趨，然必以講貫題旨、理會題神、相度題位、闡發題蘊爲第一義，但苦無可與語。嘗撫几自奮曰：文章定價，寸心千古，若僅粗記二三百篇爛時文，影響剽竊，逐隊棘柵中，學做贍錄生，走筆寫就，縱掇上第通顯，亦不過如乞兒弄猢猻拌鬼臉戲，唱幾套爛熟曲子，向市井駟儈手中討得百十銅錢，途遇群丐，持出相誇，誠可哀也！人咸以爲迂，嘲侮訕斥，余益不顧。……己丑，決計不上春官，鍵戶平遠之麓，日取先正諸大家傳文，苦心探索，窺見其斂之愈約，味之彌永。自是凡有所作，誓不復留浮蔓片詞。而且博綜《五經大全》，關閩濂洛諸儒語錄，以參其理；縱讀左史秦漢莊列，唐宋諸公名篇，以佐其氣。人有問者，必答曰：「使我再

得十年讀書，方敢言文章定價。……時制藝既廢初復，文風萎荼。余又歎明季之文如人病狂，於不當言而謬言之；近日之文如人病瘡，於所當言而力不能言。總於題旨、題神、題位、題蘊，茫未問及。

在《贈別張公永菴》一詩的《引》中，他又說：

吾道自關閩濂洛以後，至姚江（王陽明）一變。大約紫陽（朱熹）多言其分，文成（王陽明）多言其合。龍谿（王畿）繼之，而章句訓詁之學始詭。余生也晚，恨不及二先生之門，負笈立雪，入芝城來，自慚體驗未至，矻矻印證，經歲不窺戶牖，每歎閉門有師友，而出門無師友。（《挹奎樓選稿》卷十二）

在中舉之後，他能夠用十年時間，隱居山麓，苦心探索於《五經》、周程、二王之書，因之能夠明瞭明季和清初的弊短，發誓糾正俗文的偏頗，這不是一般文章家所能及的。林雲銘著作的根柢及其價值，正在「文所以載道」上，這是必須加以強調的。

林雲銘一生坎坷，不僅止於長官的誣枉，還有鄉里小人的構陷，以及康熙十三年的耿精忠之亂。康熙四年乙巳，林雲銘為自己命號為「損齋」，《挹奎樓選稿》

卷六 《損齋記》說道：

余少好矜勝，讀書務博，凡經子史而外，及道釋二氏，星數卜筮雜學，無不涉獵粗知。人多詬焉，遂益自負，以爲天下事惟吾欲所爲耳。逮既壯而仕，常慨然自許曰：「不侮鰥寡，不畏強禦」，爲人不當如是耶！乃數年以來，一困於同僚之蔽獄，再困於奸人之伏闕，三困於墨吏之尋仇，而此日之雄心盡矣。

所說「奸人之伏闕」，林氏亦稱爲「寅卯閩變」。關於此劫，清鄭祖庚《侯官縣鄉土志·兵事錄》中以「耿精忠之亂」爲題有詳細記載，稱靖南王耿精忠反，囚閩督范承謨七百餘日，巡撫劉秉政陰附之，福州知府王之儀、建寧同知喻三畏罵賊死，侯官知縣劉嘉謨死亂軍中，守備廖有功拔刀奮擊殺傷十餘人，亦被殺。衆不知所爲，「是日天地皆暗，日色無光」。耿精忠分三路出寇，「沿海爲之震動」。

兵變對林雲銘有直接的打擊，他在當時大概費了很多周折才幸免於一死。

《挹奎樓選稿》卷十二中收錄的幾首詩有林雲銘的題下自註，其中《七歌》註云：「乙卯六月，余以佯狂被囚籍產，時屏絕筆劄，用炭屑畫壁而成，縱橫隱現，

監視弁卒過之亦不能省，以余爲真病狂也。」《鬪雞行》註云：「時余在獄久，耿逆常與海爭，天兵將入閩矣。」《醉時歌》註云：「丙辰九月十九日，余方出獄。」可知他是靠了佯狂才避開從亂的罪責，但在獄中的一年零三個月則可能每天都面臨着會被處死的危險。在《古文析義》的最後一篇、毛際可《吳山叢音序》文末，林雲銘的評語說道：「記甲寅閩變坐繫，乙卯二月，余夢余頭自落几上，已而飛去，恍然有聲。六月十三日籍家，牽余就戮者三，皆仍送侯官邑獄。」

同時他的書稿，特別是有關經學的未刊著作全都被毀。在《增註莊子因序》中，林雲銘說到：「寅卯閩變，余家盡爲逆氛毀奪，所註經書藏稿十餘種同作劫灰。」

這樣一種苦難，是一般文人所未嘗經受的。

關於林雲銘的生卒年與行跡，有官桂銓《林雲銘的生卒年》及韓國金淵洙《〈楚辭燈〉作者林雲銘生卒考及行年疏證》二文，前者依據印有林雲銘《重修族譜序》的《濂江林氏家譜》，後者依據《挹奎樓選稿》詩文加以推斷，而二人的結論完全吻合，當可信賴。而關於《莊子因》等著作，則有香港陳煥舜《林雲銘及

其文學》與臺灣錢奕華《林雲銘〈莊子因〉「以文解莊」研究》二部著作，論斷極其精細，讀者足資參研，毋庸再有贅述。這裏想要稍加提示的是，林雲銘時隔二十七年前後兩次評註《莊子》，與他本人的真實性情有關。無論其為文解、文評，無論其以儒解、以禪解，亦姑不論其學問淺深，《莊子》一書差不多融入了他整個的性命當中。所以他的評可讀，他的解可參，他的精神祈嚮可取。

在《莊子因》舊序中，林雲銘已經說到：「余支離成性，不為事物所宜，於《莊》為近，故少而好之，久而彌篤。」成書這年，他畫了一幅肖像，穿的是道士服飾，《癸卯小像自贊》題註云：「時年三十有六，為黃冠之服。」在撰成《莊子因》的第三年，他有《自塑小像記》云：「余行年三十有八，歷宦者七載，輒以不善逢合獲罪。常命篆一圖章以自嘲曰天下第一癡人。」這年他自號「損齋」，《損齋記》云：「乙巳春，林子行年三十有八，自署其齋曰損，遂號為損齋居士。」「損齋」一語的出處，其一是《道德經》之「損之又損」，其二是《易經》之「懲忿窒欲」。

到林雲銘五十歲時，他出獄，出閩，又畫肖像為「科頭跣足」之容。《戊午小像自贊》如是說道：

呵呵，此老是誰耶？也曾芸窗挾冊，也曾上苑看花。也曾南郡明刑，也曾中澤無家。今日科頭跣足，任行海角天涯。先離東冶，後棄富沙。舉目山河大地，縱橫不盡煙霞。我疑此老何能爾，想是胸中必有一部《南華》。

似乎他整個身心的支柱，都在於《莊子》一書。而在十年以後，他也終於按捺不住重新評註了一遍《莊子》。

以性命評註出來的《莊子》，境界當然不比尋常。譬如開篇《逍遙遊》，林氏下語即徑直指出：「遊，即所謂心有天遊是也。」古今解《莊》者不計其數，今人尤其喜歡解莊子之「遊」，往往將「逍遙遊」理解為「自由」「遊世」。讀過此書，乃知林氏之「天游」方是清醒而精準的確解，乃知今人的種種理解率皆只是誤解，乃知林氏「僅為世俗虛贊」、「不如還以莊子解之」、「絕不許前人開發一字」諸評恰中時弊。

要之，《莊子因》之為書，重在一個「因」字，因天地，因萬物，因自然。世俗既然對於「以虛無為本，以因循為用」的取徑已經無知，對於人類所要因依的母體尤其茫然，那麼閱讀林雲銘此書，多少會增添一些真性，尋回一些古意，則

《莊子因》一書為當代出版物中不可缺少的一個品種，其若干的學術價值與一定的積極意義是可以肯定的。

《莊子因》有原刻本與增註本兩種。

原刻本《莊子因》刊於康熙二年癸卯，有林雲銘的自序，署款「康熙癸卯歲秋七月望前三日題於金陵報恩塔寺」。其最明顯的識別標誌，是「音註」部分獨立在全書卷首。這個版本現在很難見到了。

增註本全名題為《增註莊子因》，刊於康熙二十七年戊辰，有林雲銘的《增註莊子因序》，署款「康熙戊辰季秋望日三山林雲銘西仲氏題於西湖畫舫」。書名上方題「新鐫定本」，下方有林雲銘「挹奎樓主人」的小段識語。此本有康熙五十五年丙申重刻本，題「康熙丙申年重鐫」，版式與二十七年原刻相同。此本最明顯的識別標誌，是《增註莊子因序》排為六行大字，十分醒目。

《增註莊子因》還有白雲精舍刊本，書口刻「白雲精舍」字樣，光緒六年庚辰曾有重刊，而初刻年代不明，或以為在乾隆間。此本不僅刪掉了康熙二年林雲銘的自序（康熙五十五年丙申重刻本題為「舊序」），而且刪掉了書名頁的「挹奎樓

主人」識語和錄自《史記》的《莊子列傳》，最為重要的是還刪掉了《雜篇》中《讓王》、《盜跖》、《說劍》、《漁父》四篇。但《無求備齋莊子集成初編》、《中華續道藏初輯》都據此本影印，故而較易見到。

《增註莊子因》有二種日本刊本。一在寬政九年，題為《補義莊子因》，將胡文英《莊子獨見》刻在頁端，稱為「獨見附標」。一在明治十五年，題為《標註補義莊子因》，除保留「獨見附標」外，更標明「秦鼎補義」和「東條保標註」。日刊本的註音是在正文旁邊，又有林雲銘「再識」的《凡例》，所以依據的應當是《增註莊子因》。雖然沒有了康熙二年的《舊序》，但三十三篇的內容是完全的。寬政本刊出時，恰當林雲銘卒後百年，正是對林氏極好的紀念。

此次整理，據《中華續道藏初輯》影印白雲精舍刊本為底本。據日本明治十五年刊本增補出《讓王》、《盜跖》、《說劍》、《漁父》四篇，其他內容亦據以核校。據《挹奎樓選稿》增補康熙二年《舊序》。康熙刊本中書名下的小段識語，為林雲銘自評自道，也很重要，但因不便列入正文，謹錄於下，讀者參考。

是書原本掃盡諸家紕繆，久為海內賞識，茲恐學者或費探索，因損益原註，